

臺中市政府

116-117年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新聘)

_____(單位)建議推薦下列人員納入臺中市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且已徵得當事人同意納入上揭資料庫，並提供以下欄位資料：

專家學者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現職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不公開)	☐ ☐ ☐		
通訊電話/手機	☐ 公開 ☐ 不公開(若不公開請務必勾選)		
EMAIL			
最高學歷			
重要經歷	以正式職稱、組織、委員會，有紀錄可供查詢之資料為優先，如公私部門或婦女、性別團體、先關性別委員會之委員或工作與性別、婦女相關之參與程度。		
推薦單位資料(不對外公開)			
推薦單位名稱		推薦人 姓名/職稱	
推薦人 EMAIL		推薦人 電話/手機	
推薦單位地址			

性別主流化相關經歷¹(以下要件需至少符合二項)

服務機關(構)名稱	職稱	所任工作內容	起訖年月	年資(年)

☐ 過去2年內曾參與中央或本府舉辦之性別相關工作坊、研討會或研習活動：(請列舉)

☐ 過去2年內曾從事性別相關著作、研究、出版、授課或演講：(請列舉)

☐ 過去2年內曾協助中央或本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政策分析或提供諮詢意見：(請列舉)

☐ 過去2年內曾主導政府或民間團體性別議題倡導或相關專案執行：(請列舉)

☐ 過去2年，具政府性別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請列舉)

※請提供佐證資料以利審查(如教學教材、著作、投書、文章或相關研究、論述或專案名稱、成果等)，本府得視需要通知受推薦人/自薦人選補充相關佐證資料。

曾任 / 現任性別相關委員經歷

☐ 無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 各部會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委員

☐ 各縣市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委員

☐ 各級學校或研究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委員會委員

☐ 其他

¹ 含擔任相關婦權/性平委員會委員之經歷，非僅限於2年。

性別主流化人才標籤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核心議題(可複選)	請勾選與您的專長或經驗相關的類別 <table border="0"> <tr> <td>☐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類</td> <td>☐ 就業、經濟與福利類</td> </tr> <tr> <td>☐ 教育、文化與媒體類</td> <td>☐ 健康、醫療與照顧類</td> </tr> <tr> <td>☐ 人身安全與司法類</td> <td>☐ 人口、婚姻與家庭類</td> </tr> <tr> <td>☐ 環境、能源與科技類</td> <td>☐ 性別主流化工具</td> </tr> </table>	☐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類	☐ 就業、經濟與福利類	☐ 教育、文化與媒體類	☐ 健康、醫療與照顧類	☐ 人身安全與司法類	☐ 人口、婚姻與家庭類	☐ 環境、能源與科技類	☐ 性別主流化工具																												
☐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類	☐ 就業、經濟與福利類																																				
☐ 教育、文化與媒體類	☐ 健康、醫療與照顧類																																				
☐ 人身安全與司法類	☐ 人口、婚姻與家庭類																																				
☐ 環境、能源與科技類	☐ 性別主流化工具																																				
性別議題與專長分類標籤	請勾選與您的專長或經驗相關的項目-至多填列8項 <table border="0"> <tr> <td>☐ 性別與政策</td> <td>☐ 性別與社會福利</td> <td>☐ 性別與勞動</td> </tr> <tr> <td>☐ 性別與法律</td> <td>☐ 性別與教育</td> <td>☐ 性別與健康</td> </tr> <tr> <td>☐ 性別與政治</td> <td>☐ 性別與社區參與</td> <td>☐ 性別與媒體</td> </tr> <tr> <td>☐ 性別、婚姻與家庭</td> <td></td> <td>☐ 性別與生涯發展</td> </tr> <tr> <td>☐ 性別與空間、工程、設計</td> <td></td> <td>☐ 性別與運動、休閒</td> </tr> <tr> <td>☐ 性別與犯罪</td> <td>☐ 男性研究</td> <td>☐ 性別與民俗、宗教</td> </tr> <tr> <td>☐ 性別與農業</td> <td colspan="2">☐ 性別與文史藝術（文化產業等）</td> </tr> <tr> <td>☐ 性別與國防</td> <td>☐ 性別與財經</td> <td>☐ 性別與地政</td> </tr> <tr> <td>☐ 性別與環境</td> <td colspan="2">☐ 性別與災難</td> </tr> <tr> <td colspan="3">☐ 性別、科技與日常生活</td> </tr> <tr> <td colspan="3">☐ 性別與遷移（跨國婚姻，跨國移工、人口販運等）</td> </tr> <tr> <td colspan="3">☐ 性暴力與人身安全（性侵害、家暴、性騷擾防治）☐ 其他</td> </tr> </table>	☐ 性別與政策	☐ 性別與社會福利	☐ 性別與勞動	☐ 性別與法律	☐ 性別與教育	☐ 性別與健康	☐ 性別與政治	☐ 性別與社區參與	☐ 性別與媒體	☐ 性別、婚姻與家庭		☐ 性別與生涯發展	☐ 性別與空間、工程、設計		☐ 性別與運動、休閒	☐ 性別與犯罪	☐ 男性研究	☐ 性別與民俗、宗教	☐ 性別與農業	☐ 性別與文史藝術（文化產業等）		☐ 性別與國防	☐ 性別與財經	☐ 性別與地政	☐ 性別與環境	☐ 性別與災難		☐ 性別、科技與日常生活			☐ 性別與遷移（跨國婚姻，跨國移工、人口販運等）			☐ 性暴力與人身安全（性侵害、家暴、性騷擾防治） ☐ 其他		
☐ 性別與政策	☐ 性別與社會福利	☐ 性別與勞動																																			
☐ 性別與法律	☐ 性別與教育	☐ 性別與健康																																			
☐ 性別與政治	☐ 性別與社區參與	☐ 性別與媒體																																			
☐ 性別、婚姻與家庭		☐ 性別與生涯發展																																			
☐ 性別與空間、工程、設計		☐ 性別與運動、休閒																																			
☐ 性別與犯罪	☐ 男性研究	☐ 性別與民俗、宗教																																			
☐ 性別與農業	☐ 性別與文史藝術（文化產業等）																																				
☐ 性別與國防	☐ 性別與財經	☐ 性別與地政																																			
☐ 性別與環境	☐ 性別與災難																																				
☐ 性別、科技與日常生活																																					
☐ 性別與遷移（跨國婚姻，跨國移工、人口販運等）																																					
☐ 性暴力與人身安全（性侵害、家暴、性騷擾防治） ☐ 其他																																					
可提供基礎課程 (可複選)	請勾選您可以提供的性別基礎概念課程或訓練 1. 性別平等政策概論 ☐ 性別主流化政策綱領概論 ☐ 性別主流化歷史發展與總體架構(國際與我國推動概況) 2. 性別意識一般通論 ☐ 我國性別平等發展概況(含法規、習俗、觀念演進及現況問題) ☐ 婦女運動歷史發展 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導論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際發展背景、條文內容及一般性建議																																				

可提供進階課程 (可複選)	請勾選您可以提供的性別進階概念課程或訓練 1. 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 ☐性別統計 ☐性別分析 ☐性別預算 ☐性別影響評估(含實例運用) ☐性別議題政策規劃(含預算之審議、研究發展推動、協調及政策宣導、出版事務、人才培育、性別統計分析與資料運用) 2.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就業、經濟與福利 ☐人口、婚姻與家庭 ☐教育、文化與媒體 ☐人身安全與司法 ☐健康、醫療與照顧 ☐環境、能源與科技 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 ☐直接、間接歧視與實質平等的意涵 ☐法規檢視案例 ☐暫行特別措施及案例討論
受推薦者聲明事項	
本人茲聲明下列事項： 一、未有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情事，亦無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情事，亦未曾因上述法規而經權責機關處罰。 二、無經本府查證違反性平且屬實之重大不當行為，亦無經溝通後仍未改善之情事。 三、本人個人經歷符合「臺中市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第3點第1項第___款²之資格條件。 四、本人所填以上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並已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同意由臺中市政府公開聯絡方式(電子信箱)於網站，供各機關查詢及聯繫之用。 此 致 臺 中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² **第1款**為現任及曾任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本府性別平等事務相關委員會委員。**第2款**為現任或退休之公職人員，曾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課程培訓，或具性別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第3款**為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之著作、出版、授課、研究、演講等經驗者。**第4款**為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或專業人士，長期關注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議題，並具相關著作、方案執行、演講、倡議等經驗豐富且具聲名者。

推薦機關(構)審查結果

受推薦者經審查：

符合「臺中市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第3點第1項第____款之資格，同意推薦。

推薦機關(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